

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2015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15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第四條，訂定「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(即大三學生)之下學期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，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底前(依系上公告時間為準)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招收名額至多3人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(50%)及口試(50%)。
- 三、本系由三位專任教師組成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學位審查委員會，本著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審查，申請者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 1. 申請表
 2. 歷年學業成績單(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；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成績單)。
 3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、專題研究報告、修讀計畫書等)
 4. 推薦函

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四、通過預研究生資格審查後，須於下學年度(四年級)獲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；但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系(所)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